

23 《大乘無量壽經解》 發大誓願第六之六

佛陀教育基金會 假日佛學院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

（開經偈）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二、正宗分

一、彌陀因地
殊勝願行

法藏勝因	法藏因地第四(時劫悲願)
	至心精進第五(攝受佛土)
殊勝大願	發大誓願第六(48大願)
	必成正覺第七(立誓自要)
從願起行	積功累德第八(修菩薩道)
果德成就	圓滿成就第九(佛土法身)

二、極樂依正・清淨莊嚴

三、三輩往生・菩薩禮供

四、二土欣厭・重重誨勉

五、得失雙辨・攝聖顯智

發大誓願第六・科判 (雪公《眉注》)

(1)01 ~ 12願	往生報身之妙。
(2)13 ~ 17願	佛德莊嚴涵濡。(涵濡：滋潤、沉浸)
(3)18 ~ 27願	聞名普益。 (以名號助眾生成就世出世利益及往生)
(4)28 ~ 36願	眾生來生獲法之益。 (極樂眾生的功德受用)
(5)37 ~ 41願	物華莊嚴之享樂。(依正二報莊嚴)
(6)42 ~ 43願	香光普攝十方眾生。(香光莊嚴)
(7)44 ~ 48願	助十方菩薩圓成佛果。 (亦以名號助菩薩成就功德)

《會集本》		《魏譯本》
十五	28國無不善願	16不聞惡名願
	29住正定聚願	11住定證滅願
	30樂如漏盡願	39樂如漏盡願
	31不貪計身願	10不貪計身願
十六	32那羅延身願	26那羅延身願
	33光明慧辯願	29誦經得慧願
	34善談法要願	30慧辯無限願
十七	35一生補處願	25演說妙智願
	36教化隨意願	22一生補處願
		46隨願聞法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十六（夏會本）

我作佛時，生我國者，
善根無量，皆得金剛那羅延身，堅固之力。

身頂皆有光明照耀。

成就一切智慧。獲得無邊辯才。

善談諸法秘要。說經行道，語如鐘聲。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三十二、那羅延身願。三十三、光明慧辯願。

三十四、善談法要願。

【四陀羅尼・四無礙辯】

四陀羅尼	四無礙辯
一、法陀羅尼，又名聞陀羅尼。 於佛之教法，聞持而不忘也。	二、法無礙辯。謂達一切諸法名字，分別無滯故。
二、義陀羅尼。 於諸法之義，總持而不忘也。	一、義無礙辯。謂了知一切諸法義理，通達無滯故。
三、咒陀羅尼， 於咒總持而不忘也。咒者， 佛菩薩從禪定所發之秘密言句， 有不測之神驗，名為咒陀羅尼。	三、辭無礙辯。於諸法名字義理，隨順一切眾生 殊方異語，為其演說， 能令各各得解故。
四、忍陀羅尼。 安住於法之實相，謂之忍， 持忍名為忍陀羅尼。	四、樂說無礙辯。謂隨順 一切眾生根性所樂聞法 而為說之，圓融無滯故。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六 (12/14)

「善談諸法秘要」，乃第卅四「善談法要願」。

「秘」者，秘奧之義，言法門之深奧也。

又秘密之義，言法門隱密，不易示人也。

「秘要」者，如《法華文句五》曰：

「四十餘年，蘊在佛心，他無知者，名為『秘』。

一乘直道，總攝萬途，故言『要』也。」

又《法華嘉祥疏九》曰：

「言約(簡要也)理周(具足也)，故稱為『要』。

昔來隱而不傳，目之為『秘』。」

《法華經法師品》曰：

「此經是諸佛秘要之藏，不可分布妄授與人。」

【善談諸法秘要】

《法華經演義》卷4：「此經是諸佛**秘要之藏**等也。

久默斯要，不務速說，最為淵微，故稱為**秘**。

諸有所作，常為一事，乃是宗要，故稱為**要**。

三千性相，百界千如，無不含攝，故稱為**藏**。

唯其是十方三世及我釋迦、一切諸佛，**秘要之藏**。

如來為欲利益一切世間，故而說之。

固欲分布，固欲授與；但不可妄為分布，妄為授與。

以由此經，既其難信難解，則有智者聞之，自然生乎信解；

若無智之人聞之，則未必能信，而生疑起謗，以致墮苦者有之。此則不唯無益，而且有損矣。

故不可妄為分布授與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六 (13/14)

又密宗，稱秘密宗。

因密法者，正是諸佛秘要之藏，不輕示人者也。

今極樂菩薩「善談諸法秘要」。

乃善能開演諸佛一切顯密甚深秘要。

說經行道，語如鐘聲

「行道」，經行也。

行道誦經乃天臺常行之三昧。

乃於行道時「誦經」也。

「鐘」，梵語「鍵椎」之一，乃鳴集之法器。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六 (14/14)

鳴鐘乃集眾之號命，又鳴鐘有勝功德。

《增一阿含》云：

「若打鐘時，一切惡道諸苦，並得停止。」

又《佛祖統紀六》曰：

「人命將終，聞鐘磬聲，增其正念。」

「語如鐘聲」者，

謂說法人，聲如洪鐘，中正宏廣，持續遠聞。
震醒長夜，警覺昏迷，引生善心，停息諸苦。
音聲功德，並如鐘也。

又鐘身鑄有真言、種子字、大乘經偈。

鳴鐘一聲，即如轉誦鐘身所具一切顯密經法。
以喻說法人，一一聲中，皆寓無量妙義也。

（行道誦經）【語如鐘聲】

《論語》：「天將以夫子為木鐸。」

鐸：古代樂器，大鈴的一種。

古代宣布政教法令或遇戰事時用之。

青銅製品，形如鉦而有舌；

其舌有木製和金屬製兩種，故又有木鐸和金鐸之分。

孔傳：「木鐸，金鈴木舌，所以振文教。」

大慧宗杲《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23：

「若是真實見道之士，如鐘在虛，如谷應響。

大扣大鳴，小扣小應。」

《會集本》		《魏譯本》
十五	28國無不善願	16不聞惡名願
	29住正定聚願	11住定證滅願
	30樂如漏盡願	39樂如漏盡願
	31不貪計身願	10不貪計身願
十六	32那羅延身願	26那羅延身願
	33光明慧辯願	29誦經得慧願
		30慧辯無限願
十七	34善談法要願	25演說妙智願
	35一生補處願	22一生補處願
	36教化隨意願	46隨願聞法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十七（夏會本）

我作佛時，
所有眾生，生我國者，究竟必至一生補處。

除其本願為眾生故，被弘誓鎧，
教化一切有情，皆發信心，修菩提行，行普賢道。

雖生他方世界，永離惡趣。
或樂說法，或樂聽法，或現神足，
隨意修習，無不圓滿。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三十五、一生補處願。三十六、教化隨意願。

【發大誓願第六】經文之十七（魏譯本）

22 設我得佛，他方佛土，諸菩薩眾，

來生我國，究竟必至一生補處

——除其本願，自在所化，為眾生故，

被弘誓鎧，積累德本，度脫一切；

遊諸佛國，修菩薩行，供養十方，諸佛如來；

開化恒沙無量眾生，使立無上正真之道；

超出常倫諸地之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46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隨其志願，

所欲聞法，自然得聞。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七（1/8）

右章中，

「所有眾生，生我國者，究竟必至一生補處」，
是為第卅五「一生補處願」。

「一生補處」者，以一轉生補佛處，
如今兜率內院中之彌勒大士，一生即補佛位。
即《法華》所說「餘有一生在，當成一切智」，
是名一生補處。

又如《會疏》曰：「一生補處者，是等覺位。
尚有一品無明（具足應云：一分生相無明）未破，
故曰一生。此品無明，其力最大。唯此後心，
以金剛智破之，即補妙覺之位，故曰補處。」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七 (2/8)

若依密教，「一」者，一實之理。

於密宗初地菩薩之位，先得淨菩提心。

自此一實，出生無量之三昧總持門，

漸次增長至於第十地。

(以上之初地至十地，乃密十地，
不同於顯教之十地。)

更有第十一地，即佛地。

以一轉生補佛處，是名一生補處。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七 (3/8)

如《大疏六》曰：

「今此經宗，言一生者，謂從一而生也。」

初得淨菩提心時，

從一實之地，發生無量無邊三昧總持門。

如是一一地中，次第增長，當知亦爾。

迄至第十地滿足。未至第十一地。

爾時，從一實境界，具足發生一切莊嚴。

唯少如來一位，未得證知。

更有一轉法性生，即補佛處。故名一生補處。」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七 (4/8)

又曇鸞大師更謂

極樂菩薩或可不從一地至一地，而頓登補處，

「案此經推彼國菩薩或可不從一地至一地。

言十地階次者，

是釋迦如來，於閻浮提，一應化道耳。

他方淨土，何必如此。」

鸞師之說，深顯極樂菩薩圓解圓修，一地一切地。

故生彼國者，皆不退轉，頓超階次，圓證補處，
深顯彌陀大願妙德難思。

【一生補處】

《靈峰萬益大師宗論》卷3：

問：大本言生彼國者，皆當一生遂補佛處。
然中下胎生，豈等覺菩薩邪？

答：非等覺，而可稱一生補處。
以不更歷生死，必圓無上菩提故。

小本：「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
亦指此生必補佛處而言，不以常塗三不退論。

下又云：「其中多有一生補處」，
則別指現證等覺者，亦以此生必補。

故得云，「其中多有」也。

所以極樂凡聖同居土，與常塗教意迥別。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七 (5/8)

下第卅六「教化隨意願」。如上願所明，生彼國者，安居樂國，悉登補位，成等正覺。但菩薩成佛各有願力，如願被弘誓鎧甲，返入穢土，普利群生，教化有情，則承彌陀願力加持，教化隨意，無不圓滿，是為本願之意也。

又鎧者鎧甲，古時戰士對敵作戰時所被服之物，用以遮衛身體，防衛矢石等。

(近代之避彈衣亦是此類。)

菩薩入生死，降魔軍，則以自之弘深誓願為鎧甲。因弘誓之心堅逾鐵石，可以此心出入生死之陣。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七 (6/8)

至於所教化者，首云「**皆發信心**」，
蓋信為道源功德母也。

本經小本曰：

「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

蓋此淨土法門，極圓極頓，超情離見，
故為一切世間難信之法也。

又小本曰：「汝等眾生，
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又曰：「汝等皆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

是以極樂大士宏化十方，咸以**勸信**為首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七 (7/8)

「修菩提行」，蓋三輩往生，皆發菩提心，一向專念。今云「修菩提行」，即具發心與專念兩要義。

修菩提之大行，必由於發起菩提之大心。

且菩提行中，實以一向專念最為上首。一切菩薩，萬善齊修，但十地菩薩，地地不離念佛也。

又大行菩薩，普賢為首。

故教化一切有情，「行普賢道」。

普賢者，圭峰大師曰：

「一約自體，體性周遍曰普，隨緣成德曰賢。

二約諸位，曲濟無遺曰普，鄰及亞聖曰賢。

三約當位，德無不周曰普。調柔善順曰賢。」

【普賢有五】

面向	普(徧)	賢(吉)	釋義
約自體普賢	體性周遍	隨緣成德	一切眾生皆如來藏 普賢菩薩自體遍故
約諸位普賢	曲濟無遺	隣極亞聖	以俱發普賢心 三賢十聖皆普賢故
約當位普賢	德周法界	至順調善	普賢正是等覺位故
約佛後普賢	果無不窮	不捨因門	運即智之悲 寂而常用故
約融攝	一即一切	一切即一	至頓至圓之教 萬法相即相入故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七 (8/8)

故本經中，與會諸大菩薩，咸共遵修普賢大士之德。

普賢之德者，十大願王，導歸極樂，
自利利他，無有窮盡之德。

極樂大士遵行普賢之德，
復教餘土眾生皆行普賢之道。

如是極樂大士，被弘誓鎧，入生死海。

「雖生他方世界」，或現身穢土。

因有彌陀願力加持，「永離惡趣」。
各各隨其意樂，或說法，或聽法，或現神通等。

「隨意修習」，悉皆圓滿。
眾生受教，亦皆至心信樂，求生淨土，

發菩提心，一向專念。

【生他方世界】 (1/2)

極樂菩薩至他方世界，有二：

- (1) 地前，悲願重者，無「意生身」，
得須蒙阿彌陀佛願力加被，
故能「永離惡趣」，教化隨意，無不圓滿。
- (2) 地上，有「意生身」，
能以無量神力普入一切佛剎，
迅速如意，自在無礙；
再蒙佛願力加被，「究竟必至一生補處」。

【生他方世界】 (2/2)

兩者皆可教化一切眾生，皆發信心，
修菩提行、行普賢道，無不圓滿。

故知：「一生補處願」
非如我等執「安居樂國」，一定不離極樂之想。

真發菩提心，欲度生成佛者，
須真信、真依此彌陀大願。

若入此大願海，

(1)承佛力加持，菩提心願可圓滿(事)。

(2)與彌陀大願同體，與彌陀佛度生無二(理)。

發大誓願第六・科判 (雪公《眉注》)

(1)01 ~ 12願	往生報身之妙。
(2)13 ~ 17願	佛德莊嚴涵濡。(涵濡：滋潤、沉浸)
(3)18 ~ 27願	聞名普益。 (以名號助眾生成就世出世利益及往生)
(4)28 ~ 36願	眾生來生獲法之益。 (極樂眾生的功德受用)
(5)37 ~ 41願	物華莊嚴之享樂。(依正二報莊嚴)
(6)42 ~ 43願	香光普攝十方眾生。(香光莊嚴)
(7)44 ~ 48願	助十方菩薩圓成佛果。 (亦以名號助菩薩成就功德)

《會集本》

十八

37衣食自至願

十九

39莊嚴無盡願

二十

40無量色樹願

41樹現佛刹願

《魏譯本》

38衣服隨念願

24供具隨意願

27一切嚴淨願

28道樹高顯願

40樹中現刹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十八（夏會本）

我作佛時，生我國者，
所須飲食、衣服、種種供具，
隨意即至，無不滿願。

十方諸佛，應念受其供養。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三十七、衣食自至願。三十八、應念受供願。

【發大誓願第六】經文之十八（魏譯本）

38 設我得佛，國中人天，
欲得衣服，隨念即至，
如佛所讚應法妙服自然在身；
若有裁縫、染治、浣濯者，
不取正覺。

24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
在諸佛前，現其德本，
諸所求欲供養之具，若不如意者，
不取正覺。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八 (1/5)

右第卅七「衣食自至願」。

「飲食衣服」見《宋譯》。「種種供具」見《唐譯》。

又《漢譯》第廿三願曰：「我國諸菩薩欲飯時，則七寶鉢中，生自然百味飯食在前。食已，鉢皆自然去。」

(《吳譯》第十四願同此。)

又《魏譯》第卅八願曰：「國中天人，欲得衣服，隨念即至。如佛所讚應法妙服，自然在身。有求裁縫擣染、浣濯者，不取正覺。」

今經備集五譯文義，結成此願，名為「衣食自至願」。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八 (2/5)

如《會疏》釋《魏譯》曰：

「佛本何故興此願。

見或國土，為衣食故，苦役萬般。

四時不寧處，一生疲貪求。

何況禾下喪數千生命，鑊中殺無量蠶子，
依之沈迷無涯，受苦無窮。

是故願言，我土聖眾，

衣食住宅隨意現前，著衣喫飯皆助道法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八 (3/5)

「種種供具」者，

花香、幢幡、寶蓋、瓔珞、臥具、天樂等等。
如是一切無量無邊殊勝供養之具，
皆隨意即至，如願供養。

如《吳譯》曰：

「欲得自然萬種之物，即皆在前，持用供養諸佛。」

《宋譯》曰：

「我以神力，令此供具自至他方諸佛面前，一一供養。」

是故云：「隨意即至，無不滿願。」

【衣食自至願】

(魏譯) 願成就文： 「彼佛國土諸往生者，具足如是清淨色身、諸妙音聲、神通功德，所處宮殿、衣服、飲食、眾妙華香莊嚴之具，猶第六天自然之物。若欲食時，七寶應器自然在前，……百味飲食自然盈滿。」

(吳譯)

13願： 「我國中諸菩薩，欲共供養八方、上、下，無央數諸佛，皆令飛行即到。欲得自然萬種之物，即皆在前，持用供養諸佛。」

14願： 「我國中諸菩薩、阿羅漢欲飯時，即皆自然七寶鉢中，有自然百味飯食在前，食已自然去。」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八 (4/5)

下為第卅八「應念受供願」。

《宋譯》曰：

「所有菩薩，發大道心，欲以真珠瓔珞，寶蓋幢幡，衣服臥具，飲食湯藥，香華伎樂，承事供養他方世界無量無邊諸佛世尊而不能往。」

我於爾時，以宿願力，令彼他方諸佛世尊，各舒手臂，至我刹中，受是供養，令彼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宋譯》願文，深顯佛力。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八 (5/5)

又如《魏譯》云：

「一發意頃，供養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尊，
而不失定意。」

是明自力。

是以極樂人民，或因佛力加被，
或以自力功圓，皆可隨念普供諸佛。

如經云：「十方諸佛，應念受其供養。」

深顯生佛不二，感應道交，
供佛之念才興，諸佛攝受已畢。
頓修頓證，因果同時。

【應念受供願】

(宋譯)

20願：寶刹所有菩薩，發大道心，欲以真珠、
瓔珞、寶蓋、幢幡、衣服、臥具、飲食、湯藥、
香華、伎樂，承事供養他方世界無量無邊諸佛
世尊，而不能往，我於爾時以宿願力，令彼他方
諸佛世尊，各舒手臂至我刹中受是供養。

21願：寶刹所有菩薩，隨自意樂不離此界，
欲以真珠、瓔珞、寶蓋、幢幡、衣服、臥具、
飲食、湯藥、香華、伎樂，供養他方無量諸佛。
又復思惟：如佛展臂至此受供，劬勞諸佛令我
無益。作是念時，我以神力，令此供具自至他方
諸佛面前，一一供養。

《會集本》		《魏譯本》
十八	37衣食自至願	38衣服隨念願
	38應念受供願	24供具隨意願
十九	39莊嚴無盡願	27一切嚴淨願
二十	40無量色樹願	28道樹高顯願
	41樹現佛刹願	40樹中現刹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十九（夏會本）

我作佛時，
國中萬物，嚴淨、光麗，
形色殊特，窮微極妙，無能稱量。

其諸眾生，雖具天眼，
有能辨其形色、光相、名數，及總宣說者，
不取正覺。

三十九、莊嚴無盡願。

【發大誓願第六】經文之十九（魏譯本）

27 設我得佛，
國中人、天、一切萬物嚴淨光麗，
形色殊特，窮微極妙，無能稱量。
其諸眾生，乃至逮得天眼，
有能明了，辨其名數者，
不取正覺。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九 (1/3)

從第卅九至第四十三，此五願是攝佛土功德願。
右第卅九是「莊嚴無盡願」。

《會疏》釋曰：

「『嚴』謂莊嚴，『淨』謂清淨，
『光』謂光明，『麗』謂華麗。

『嚴淨』，明體離垢。『光麗』，表相奇特。
以長、短、方、圓、大、小等為『形』，
以青、赤、白、黑、正、不正為『色』，
皆非世間所有，故云『殊特』。」

意為：萬物體無垢染，故曰嚴淨。

形相光明奇麗，故曰光麗。

其形與色皆非世間所有，故曰形色殊特。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九 (2/3)

《會疏》繼曰：

「點事（指如微點之事相）妙理相即，故謂窮微。

無漏之相，實相之相，故謂極妙。」

意為：極樂一切事相，一毛一塵之微點，
皆從實際理體而顯，與妙理相即不二，故曰「窮微」。

「窮」者，盡也。「微」者，精也。

且此一切形相，乃清淨心之所顯，
彌陀無漏功德之所現，故為無漏之相。

且一一皆是圓明具德，一一皆是圓圓果海。

（「圓圓果海」見《顯密圓通》，

指無上圓滿聖覺果德之海）

當體即是實相，相而無相，無相而相，故曰極妙。

【發大誓願第六】之十九 (3/3)

繼曰：「廣略相入，不可思議。故云，無能稱量。」

意為：極樂世界全顯事事無礙法界，一多相即，小大相容，廣略相入，重重無盡，超情離見。言語道斷，故不可議。心思路絕，故不可思。言思不能及，又焉可稱量？故曰「無能稱量」。

可見極樂淨土，唯佛與佛方能究竟。除佛一人外，一切眾生上至等覺，中至具天眼之一切小大凡聖眾生，皆不能盡辨其形色、光相、名數，更何能總為宣說？

故云：

「有能辨其形色、光相、名數，及總宣說者，不取正覺。」

【顯密圓通】

《顯密圓通成佛心要集》卷2：

終教中說，以無性真如為體。

頓教之中，以絕待真如為體。

圓教中說，或以十玄為體、或海印三昧為體。

彼顯教中，能詮之言尚爾。即是絕待真如、十玄門等。

況密宗神呪，當顯圓中一真法界……

問曰：六字大明准提神呪，即是圓圓果海、

即是十佛境界。何以凡夫而得持誦？

答云：今密教中說，以真言不思議力，

令凡夫三業，同如來三業，而得持誦。

又密宗神呪，若據所知所解，即唯是諸佛境界。

今位因凡夫，雖非知解，

但當持誦，自然滅障成德、超凡入聖也。

《會集本》		《魏譯本》
十八	37衣食自至願	38衣服隨念願
	38應念受供願	24供具隨意願
十九	39莊嚴無盡願	27一切嚴淨願
二十	40無量色樹願	28道樹高顯願
	41樹現佛刹願	40樹中現刹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二十（夏會本）

我作佛時，
國中無量色樹，高或百千由旬。
道場樹高，四百萬里。
諸菩薩中，雖有善根劣者，亦能了知。
欲見諸佛淨國莊嚴，悉於寶樹間見。
猶如明鏡，睹其面像。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四十、無量色樹願。四十一、樹現佛刹願。

【發大誓願第六】經文之二十（魏譯本）

28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
乃至少功德者，不能知見，
其道場樹，無量光色，高四百萬里者，
不取正覺。

40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
隨意欲見，十方無量嚴淨佛土，應時如願，
於寶樹中，皆悉照見，猶如明鏡，覩其面像；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發大誓願第六】之二十 (1/4)

右章具兩願。

從「亦能了知」以上，表第四十「無量色樹願」。

「欲見」以下，表第四十一「樹現佛刹願」。

「國中無量色樹，高或百千由旬」。

「無量色樹」，指國中一切寶樹，
七寶化成，榮色光耀。行行相值，莖莖相向，
是諸寶樹周遍其國。樹高或百由旬乃至或千由旬。

一由旬者，此方四十里至六十里，詳見前註。

又道場中，更有樹王，名「道場樹」，即菩提樹。
西域前正覺山之西南，行十四五里，有畢鉢羅樹，
佛坐其下成正覺，故名菩提樹。

【發大誓願第六】之二十 (2/4)

《維摩經菩薩行品肇註》曰：

「佛於樹下成道，樹名菩提。
此樹光無不照，香無不熏，
形色微妙，隨所好（喜也）而見。
樹出法音，隨所好而聞。
此如來報（果報也）應（應化也）樹也，
眾生遇者，自然悟道。」

本經成就文中，復云：

「復由見彼樹故，獲三種忍：
一音響忍。二柔順忍。三者無生法忍。」

【發大誓願第六】之二十 (3/4)

彼土菩提寶樹，能令見者自然悟道，
證入無生法忍。

此樹功德真是無上希有，微妙難思。
故知此樹實是阿彌陀願王秘密莊嚴心之流現。

此心乃密教所判之第十住心，
乃究竟佛果第十三地如來之所證，
故能究竟惠予眾生真實之利。

樹德高遠，彼國菩薩中，善根劣者，本難知見。
是以彌陀垂慈，大願加被，悉令了知。

【善根劣者】

善根劣者 = 少功德者

《起信論疏記會閱》卷8：勝劣相望各有七事。
且劣之七事者：

- 1.位次劣，十信初心。
- 2.內熏劣，無力。
- 3.善根劣，微少。
- 4.時限劣，未經萬劫。
- 5.外緣劣，色相見佛。
- 6.起行劣，人天二乘。
- 7.究竟劣，退入凡小。

勝之七事者：

- 1.位次勝，十信位滿。
- 2.內熏勝，有力。
- 3.善根勝，久植德本。
- 4.時限勝，經一萬劫。
- 5.外緣勝，遇佛受教。
- 6.起行勝，直深悲等。
- 7.究竟勝，正定不退。

【發大誓願第六】之二十 (4/4)

第四十一「樹現佛刹願」。

今此願文，樹現佛刹，同於《觀經》第四寶樹觀。
經文簡錄如下：

「此諸寶樹」，「生諸妙華」，「涌生諸果」，
「有大光明，化成幢幡無量寶蓋，是寶蓋中映現
三千大千世界一切佛事，十方佛國亦於中現。」

《觀經》此觀，正此願之成就。

極樂國中寶樹無量，一一樹光化現寶蓋無量，
一一寶蓋中現十方佛國，明淨清晰，如同明鏡。
見他方佛國，明了清澈，如對明鏡，自觀本面。
可見極樂國土，含攝一切佛刹，相入相即，不可思議。

【樹現佛刹】

問：此第四十一「樹現佛刹願」
與本書第四十二「徹照十方願」有何異乎？

答：此約菩薩欲見淨國莊嚴可從一一寶樹見，
彼約極樂依報自然國德，全體徹照。
又，此約寶樹別相，見諸佛莊嚴清淨佛土；
彼從廣博國界總相，徹照一切淨穢諸佛世界。

此雖約道場樹中見，依(魏譯)，亦令於諸寶樹中
隨意皆見；乃至《觀經》以寶樹光明所化寶蓋，寶蓋中
映現十方佛國；表極樂國中塵塵法法、一色一香，
皆能令三千性相之實相理，於中顯現；雖約樹說，
餘法亦復然，皆表「相入相即、不可思議」之無礙境界。

發大誓願第六・科判 (雪公《眉注》)

(1)01 ~ 12願	往生報身之妙。
(2)13 ~ 17願	佛德莊嚴涵濡。(涵濡：滋潤、沉浸)
(3)18 ~ 27願	聞名普益。 (以名號助眾生成就世出世利益及往生)
(4)28 ~ 36願	眾生來生獲法之益。 (極樂眾生的功德受用)
(5)37 ~ 41願	物華莊嚴之享樂。(依正二報莊嚴)
(6)42 ~ 43願	香光普攝十方眾生。(香光莊嚴)
(7)44 ~ 48願	助十方菩薩圓成佛果。 (亦以名號助菩薩成就功德)

《會集本》		《魏譯本》
廿一	42徹照十方願	31照見十方願
廿二	43寶香普熏願	32寶香妙嚴願
廿三	44普等三昧願	45普等三昧願
	45定中供佛願	42清淨解脫願
廿四	46獲陀羅尼願	34聞名得忍願
	47聞名得忍願	44修行具德願
		48得三法忍願
	48現證不退願	47聞名不退願

我作佛時，
所居佛刹，廣博嚴淨，光瑩如鏡，
徹照十方無量無數不可思議諸佛世界。

眾生覩者，生希有心。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四十二、徹照十方願。

【發大誓願第六】經文之廿一（魏譯本）

31 設我得佛，國土清淨，
皆悉照見十方一切無量無數不可思議諸佛世界，
猶如明鏡，覩其面像；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一 (1/3)

右第四十二「徹照十方願」。

……廣博嚴淨，光瑩如鏡，徹照十方……

眾生覩者，生希有心。……

「廣博」者，寬闊無邊。

「嚴淨」者，莊嚴清淨。

「光瑩」者，光明晶瑩。

「徹照」者，無微不顯，無遠不見也。

「希有」者，《涅槃經》曰：

「譬如水中生於蓮花非為希有，火中生者是乃希有。」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一 (2/3)

極樂國土莊嚴清淨，光潔如鏡，照見十方。

《觀經》中，
大勢至菩薩天冠「有五百寶華。
一一寶華，有五百寶臺。
一一臺中，十方諸佛淨妙國土廣長之相，皆於中現。」
故知彼土，小大相容，廣狹無礙，
一毛一塵悉皆映照十方。

《往生論》曰：「宮殿諸樓閣，觀十方無礙。」
曇鸞師註曰：「如淨明鏡，十方國土淨穢諸相、
善惡業緣，一切悉現。」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一 (3/3)

又《華嚴經》曰：

「譬如明淨發光金玻璃鏡，與十世界等。

於彼鏡中，見無量剎。一切山川，一切眾生，
地獄餓鬼，若好若醜，形類若干，悉於中現。」

以上經論，皆明「光瑩如鏡，徹照十方無量無數
不可思議諸佛世界」之義。

「眾生」，指極樂世界與十方一切眾生，
若見極樂徹照十方之相，悉皆生起無上殊勝菩提之心。
此心希有，如火中蓮，故云「生希有心」。
因生此心，故《宋譯》續曰：

「不久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徹照十方願】

【雪廬老人眉註】：

42願，此光普攝諸刹。

前第25至27等願，係他方眾生聞佛之名而得利益；
此處僅見彼刹之光，道心自然而生。

眼緣色塵必借光明，彼土無日月星耀，物自發光，
他方世界既攝，此間光明自然徹照他方。

或天眼所見，或定中所見，或因緣感召。

《會集本》		《魏譯本》
廿一	42徹照十方願	31照見十方願
廿二	43寶香普熏願	32寶香妙嚴願
廿三	44普等三昧願	45普等三昧願
	45定中供佛願	42清淨解脫願
廿四	46獲陀羅尼願	34聞名得忍願
	47聞名得忍願	44修行具德願
		48得三法忍願
	48現證不退願	47聞名不退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廿二 (夏會本)

我作佛時，
下從地際，上至虛空，
宮殿樓觀，池流華樹，
國土所有一切萬物，皆以無量寶香合成。

其香普熏十方世界。

眾生聞者，皆修佛行。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四十三、寶香普熏願。

【發大誓願第六】經文之廿二（魏譯本）

32 設我得佛，
自地以上至于虛空，宮殿、樓觀、池流、華樹
——國土所有一切萬物——
皆以無量雜寶百千種香而共合成，
嚴飾奇妙超諸人天，其香普薰十方世界，
菩薩聞者，皆修佛行；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二 (1/4)

右第四十三「寶香普熏願」。

《會疏》謂此界「金銀雖發輝，無旃檀之香。

沈麝雖熏馥，無珠玉之光。」

今極樂中，一切萬物，嚴淨、光麗，
又妙香芬馥，普熏十方，廣作佛事，故稱奇妙。

如《華嚴經》鬻香長者云：「(節錄)

阿那婆達多池邊出沈水香，名蓮花藏，
若燒一丸，如麻子大，香氣普熏閻浮提界，
眾生聞者，離一切罪，戒品清淨。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二 (2/4)

雪山有香，名具足明相，
若有眾生，嗅此香者，其心決定離諸染著。

羅刹界中有香，名海藏，
其香但為轉輪王用，若燒一丸，香氣所熏，
王及四軍皆騰虛空，遊止自在。

善法堂中有香，名香性莊嚴，
若燒一丸，熏彼天眾，普令發起念佛之心。

須夜摩天有香，名淨藏性，
若燒一丸，熏彼天眾，莫不雲集彼天王所，
恭敬聽聞王所說法。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二 (3/4)

兜率天中有香，名信度囉囉，
於一生所繫菩薩座前，若燒一丸，
興大香雲，遍覆法界，普雨一切諸供養具，
供養一切如來道場菩薩眾會。

妙變化天有香，名奪意性，
若燒一丸，於七日中，
普雨一切不可思議諸莊嚴具。」

上述世間諸香，且有如斯勝用，
何況彌陀如來本願所現，乃法界萬德之香。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二 (4/4)

如《維摩經香積佛品》云：

「爾時維摩詰問眾香菩薩，香積如來以何說法？」

彼菩薩曰：

『我土如來無文字說，但以眾香令諸天人得入律行。菩薩各各坐香樹下，聞斯妙香，即獲一切德藏三昧。』

今極樂妙香亦復如是，功德無邊，普熏十方，廣作饒益，能令聞香眾生，「皆修佛行」，「塵勞垢習，自然不起」（見經中第廿品）。

極樂萬物皆以無量寶香合成，其香普熏十方世界，皆顯事事無礙法界。

【寶香普熏願】

【雪廬老人眉註】

以此二願(42,43)係香光普攝十方眾生。

此經 〈寶樹徧國第十四〉、

〈堂舍樓觀第十六〉、

〈泉池功德第十七〉，

願成就文，皆顯一切皆七寶合成，

現在「寶香普熏願」文，又顯無量寶香合成，

真所謂「香光莊嚴」，甚奇特也！

此香不但熏極樂眾生，又能普熏十方世界，
廣作佛事，更顯佛德之事事無礙境界。

《會集本》		《魏譯本》
廿一	42徹照十方願	31照見十方願
廿二	43寶香普熏願	32寶香妙嚴願
廿三	44普等三昧願	45普等三昧願
	45定中供佛願	42清淨解脫願
廿四	46獲陀羅尼願	34聞名得忍願
	47聞名得忍願	44修行具德願
		48得三法忍願
	48現證不退願	47聞名不退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廿三 (夏會本)

大乘無量壽經解 第352頁

我作佛時，
十方佛刹諸菩薩眾，聞我名已，
皆悉逮得清淨、解脫、普等三昧，諸深總持。
住三摩地，至於成佛。
定中常供無量無邊一切諸佛，不失定意。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四十四、普等三昧願。四十五、定中供佛願。

【發大誓願第六】經文之廿三（魏譯本）

45 設我得佛，

他方國土諸菩薩眾，聞我名字，
皆悉逮得普等三昧。住是三昧至于成佛，

常見無量不可思議一切如來。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42 設我得佛，

他方國土諸菩薩眾，聞我名字，

皆悉逮得清淨、解脫三昧。住是三昧，一發意頃，

供養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尊，而不失定意。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三 (1/8)

右章中，

從「至於成佛」以前，表第四十四「普等三昧願」。

「定中」以下，表第四十五「定中供佛願」。

從第四十四以下諸願，皆為彼國以外，他方菩薩，
聞彌陀名，得殊勝法益之願。

首第四十四，為聞名得諸三昧，至於成佛之願。

「逮」者，及也。《易繫辭》「水火相逮」。

註曰：「水火不相入，而相逮及。」

又逮者，追也。據《會疏》意，

令聞名人，即時得諸三昧，故言「皆悉逮得」。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三 (2/8)

《宋譯》曰：

「所有十方一切佛刹，諸菩薩眾，
聞我名號，應時證得寂靜三摩地。」

其中「應時證得」，亦即「**皆悉逮得**」之意。

「**清淨**」者，所住之三昧，
無染無著，故曰「**清淨三昧**」。

如《會疏》曰：

「寂靜三摩地，無縛無著，故名清淨。」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三 (3/8)

又「解脫」者，

所住三昧，離一切繫縛而自在，名曰解脫三昧。

如《會疏》曰：「止觀無礙，故名解脫。」

又曰：「念佛三昧，能除一切煩惱，
能解脫生死，故須名清淨解脫三昧。」

又「普等」者，普者普遍，等者平等。

《悲華經》謂之遍至三昧，

《芬陀利經》謂之普至三昧。

《宋譯》謂之普遍三摩地。

《唐譯》謂之平等三摩地門。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三 (4/8)

《會疏》釋曰：

「若依諸師，但是菩薩所得三昧名也。」

憬興云：『**普**者，即普遍義。**等**者，即齊等義。所見普廣，佛佛皆見，故所住定，名為**普等**。』

玄一云：『由此三昧力，普見諸佛世尊，故言為**普**。平等現見無所不見，故言為**等**。』

若約選擇本願正意，則是**念佛三昧德號**也。

普謂普遍，凡聖通入之義。

等謂平等，念一佛功德，等同一切佛之義。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三 (5/8)

《菩薩念佛三昧經》曰：

『譬如眾生，若依須彌金色之邊，
其身即與彼山同色；所以然者，山勢力故。
又如諸水悉入大海，同其一味；
所以然者，以海力故。

若人得念佛三昧，亦復如是。』
是普遍義也。

以佛力故

《文殊說般若經》云：

『念一佛功德無量無邊，亦與無量諸佛功德無二。』

《讚阿彌陀佛偈》云：

『我以一心讚一佛，願遍十方無礙人。』
是平等義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三 (6/8)

《會疏》以清淨三昧、解脫三昧、普等三昧為念佛三昧。蓋念佛三昧為寶王三昧。具足一切三昧功德，自當同具種種三昧之名也。

「三昧」，即三摩地，譯為正定、正受。
(詳解見第二品。)

「總持」，即陀羅尼，謂持善不失，持惡不生，並能持無盡義。(詳解見第二品。)
深妙之總持，故曰深總持。

十方菩薩，因聞名故，得諸三昧，與深總持，安住定中，得成正覺，故曰「至於成佛」。

【三摩地・陀羅尼】

三昧、三摩地、 三摩提、三摩帝	陀羅尼、總持
三昧即心定於一處 故稱『定』	能持者，集種種善法 能持令不散不失
遠離惛沈、掉舉，而保持平等的心 故稱『等持』	能遮者，惡不善根心生 能遮令不生
正受所觀之法，故稱『正受』	三昧，定也。定力發慧 所得，說為陀羅尼
調整散亂的心使正直 故稱『調直定』	是三昧修行， 習久後能成陀羅尼。
正心之行動，使合於法的依處 故稱『正心行處』	是諸三昧，共諸法實相 智慧，能生陀羅尼。
息止緣慮，凝結心念 故言『息慮凝心』	得聞持陀羅尼， 雖心瞋恚亦不失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三 (7/8)

「住深禪定，悉睹無量諸佛」。

正是普賢大士甚深境界。

《往生論註》云：

「八地以上菩薩常在三昧，以三昧力，身不動本處，而能遍至十方，供養諸佛，教化眾生。」

望西師謂住定供佛：「約常途者，初地以上。」

又曰：「初地以上雖有此德，八地以上是無功用。」

蓋謂初地菩薩雖初有此德，但尚不能全離功用，八地以上才是無功用道。

【無功用道】

如《十地經》卷六說十地中的第八不動地：

「譬如海船未至大海，以有功用排牽而去，
若至海已，則無功用任運而行。」

以於大海風輪飄汎，一日所行，此比於前
有功用時，設經百歲，不能爾所無量而至。」

在菩薩十地中，七地以前的菩薩雖修無相觀，然尚
須藉方便加行，故稱有功用，八地以上則稱無功用。
然若就佛果而言，八地以上亦屬有功用，

唯有佛果是無功用。又，

天台宗以別教初地以前及圓教初住以前為有功用，
若別教初地證道，同圓教初住，則為「無功用」。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三 (8/8)

《會疏》謂他方新發心菩薩，因聞彌陀名號，頓登上地菩薩，得諸三昧，住定供佛。

《疏》曰：「縱雖新發意菩薩，聞名字人，能得定慧相即，真俗相照，頓得上地菩薩也。」

又《文殊說般若經》曰：「念一佛功德無量無邊，亦與無量諸佛功德無二，不思議佛法等無差別。皆乘一如成最正覺，悉具無量功德、辯才。

如是入一行三昧（即念佛三昧）者，盡知恆沙諸佛法界無差別相。」云云。

於三昧中，遍知諸佛世界差別相，正與住定供佛同旨。

【住定供佛】

【雪廬老人眉註】：

見相多有貪著、失定者。

45願「定中供佛願」

故知：依此願力，則不失定意。

又須與前11願「偏供諸佛願」合參(p.288)。

此被十方佛刹諸菩薩眾；彼攝極樂眾生。

彼得神通自在，一念傾周偏巡歷供養諸佛；

此住三昧定中，供無量無邊諸佛。

又與前38願「應念受供願」合參(p.343+345)。

彼願特別強調者為：

不須遍至他國，諸佛即可應念而受供矣！

雪廬老人淨土詩偈

希有彌陀化刹塵
寶池蓮似巨車輪
香光只在西窗外
來接三根信願人



迴向偈

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同生極樂國。